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有關投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於該項目之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該項目及投資額之最新資料

李寧廣西已成功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已按該公告所載就建設供應鏈基地作出投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協議，最高投資額(「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億元。然而，李寧廣西與委員會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投資協議(「2023年投資協議」)，據此，投資額將由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提高投資額之理由及裨益

提高投資額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打造高端智能製造及柔性供應鏈基地以及高水平研發及體驗中心。在制定該項目之經更新的施工計劃時，本集團不但納入建設生產設施，亦重點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和體驗，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體驗、運動體驗及消費體驗。在提高投資額以實施升級計劃

後，本集團會致力完成該項目，以提高其差異化運動產品之產能及產量，並加強其研發職能，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提高投資額及2023年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修訂投資協議項下的最高投資額構成對先前於該公告內公佈的投資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

由於有關上述提高投資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經擴大投資額之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